

《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當局就以下團體／人士提交的意見書所作回應

(a) 香港中華總商會

| | 意見摘要 ¹ | 回應 |
|---|--|---|
| 1 | 該會支持條例草案的建議，認為有必要實行該等建議，以便更清楚反映公司的財政狀況，從而提升香港的企業管治水平。 | 我們得悉該會大致支持條例草案的建議。該等建議有助改善公司財務匯報的質素，從而提升企業管治水平。 |
| 2 | 有關建議對香港的集團公司影響不大。不過，由於內地的會計準則可能與香港的會計準則存有差異，擬備涉及內地實體的集團帳目可能會有實際困難。 | 我們並不預期，在香港註冊而在內地設有附屬企業的母公司，會因建議而在擬備集團帳目方面遇到實際困難。有關建議所提出的修改主要涉及帳目的披露格式，而非帳目所披露資料的內容或數量。除《公司條例》(第 32 章)規定外，《香港會計準則》 ² 現已規定在香港註冊的母公司必須在「帳目附註」內披露其(在任何地方包括內地所成立的)附屬企業的財務資料。因此，相對於現時情況而言，擬議的立法修訂應該不會增加這類公司在遵從規定方面的困難。 |

¹ 意見詳情可參閱有關團體或人士所提交的意見書原文。

² 依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18A 條的規定，香港會計師公會獲賦予權力發出規定任何會計師須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的會計準則。有關的會計準則是指《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條「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在《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條的「附屬公司」定義，相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條「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所採用的定義。

(b) David Webb 先生

| | 意見摘要 | 回應 |
|---|---|--|
| 1 | David Webb 先生對條例草案所採取的做法並無異議。「附屬公司」一詞的定義與《國際會計準則》所採用的定義相符，可使投資者及分析員在比較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公司帳目時，無須費時間作出調整，並可減少跨國集團在會計工作方面的開支。 | 我們得悉 David Webb 先生大致支持條例草案的建議。該等建議旨在使《公司條例》內「附屬公司」一詞的定義，與《國際會計準則》所採用的定義更趨一致。香港會計師公會表示，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會在所有要項上都與《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完全相符。 |
| 2 | 長遠來說，較為理想的做法是刪除《香港會計準則》與法律之間任何重複之處；並可在法律內訂明一項有關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的法定責任(須受「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規限)，以取代重複之處。 | 我們日後檢討《公司條例》時，會考慮在必要時對條例內其他會計條文作出適當修訂。 |

(c)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 | 意見摘要 | 回應 |
|---|---------------|---------------------|
| 1 | 證監會對條例草案表示支持。 | 我們得悉證監會大致支持條例草案的建議。 |

(d)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

| | 意見摘要 | 回應 |
|---|---|---|
| 1 | 擬議第 124(2A)(a)條 ：《國際會計準則》已刪除有關可以因「嚴厲而長期的限制實質地妨礙了控股公司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或管理行使權利」而不把附屬公司包括在集團帳目內這項條件。限制資金從附屬公司轉撥至母公司的規定，被視為不會妨礙作出控制。 | 擬議第 124(2A)(a)條是以英國《1985年公司法》現行第 229(3)(a) 條為藍本。不過，我們得悉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公布的最新《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條「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刪除了這條件，因為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認為該種情況未必妨礙對附屬公司作出控制。鑑於最新的發展情況，我們會考慮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撤回條例草案中這擬議條文。 |

| | 意見摘要 | 回應 |
|---|--|--|
| 2 | <p>擬議第 124(2A)(b)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條的《結論根據》清楚訂明，如「有證據證明收購某附屬公司的目的，是在十二個月內將之出售，而管理層亦正積極物色買家」，則附屬公司可以不包括在集團帳目內。不過，擬議第 124(2A)(b)條有關由於附屬公司其後會被轉售而不必包括在集團帳目內的規定，不及《國際會計準則》的規定清晰。</p> | <p>擬議第 124(2A)(b) 條是以英國《1985 年公司法》前第 229(3)(c) 條為藍本。該條剛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根據《1985 年公司法·2004 年(國際會計準則及其他會計修訂)規例》獲得修訂。我們會檢討這條文及在參考英國最新的法例修改後，考慮於必要時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p> |
| 3 | <p>擬議附表 23 第 2 條：公會留意到，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條相比，擬議附表 23 第 2 條有關「附屬企業」定義的字眼有若干不一致之處。在《國際會計準則》下，該詞的定義特別與規管某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權力有關，以決定該實體是否受到控制，而附表 23 第 2(1)(c)條則把該種權力的涵蓋範圍擴大至「有權對該附屬企業發揮支配性影響力」。</p> | <p>我們在擬備立法條文時已參考英國《1985 年公司法》。擬議附表 23 第 2(1)(c)條有關「支配性影響力」的準則，在同一附表第 5(a)條中被定義為「有權向另一企業作出有關該另一企業的營運及財務政策的指示」。這條文是以英國《1985 年公司法》附表 10A 第 4(1)段為藍本。我們認為現行草擬方式足以表達我們的原意，即是使《公司條例》的「附屬公司」定義與《國際會計標準》第 27 條的定義更趨一致。</p> |

(e)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 (常委會)

| | 意見摘要 | 回應 |
|---|---------------|-----------|
| 1 | 常委會對條例草案並無意見。 | 意見備悉。 |

(f) 香港公司秘書公會

| | 意見摘要 | 回應 |
|---|---|---|
| 1 | 公會完全支持條例草案為加強企業管治而提出的修訂建議，尤其是修改「附屬公司」一詞的定義使之與《國際會計準則》所採用的定義更趨一致，及採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 | 我們得悉公會大致支持條例草案的建議。該等建議有助公司改善財務匯報的質素，從而提升企業管治水平。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